附：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事前报备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事项计划时间 |  | 事项计划地点 |  |
| 报备事项主要内容 |  |
| 报备事项实施依据及附件材料 | 可另附 |
| 责任部门风险分析和控制方法 | 本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本部门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、方法或措施等 |
| 纪委办意见 |  |
| 纪委书记意见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

注：此表由报备责任单位填写，请提前5个工作日将此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纪委办公室（行政楼413室，88588610）。